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

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已由南发改投资【2023】7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及区级财政筹措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郑区大河坎镇；

2.2 工程规模：该项目主要治理区域内 22 处内涝点，改造雨水管网 7419 米、透水人行道 30000 平方米，改造雨污混接 899 处，维修市政雨污排水管等，购置监测预警平台和应急排水设备。本次招标区域为(大河坎片区)主要治理区域内 6 处内涝点，改造管网(混接点改造管道约 13000 米，缺陷治理管道约 7000 米)、透水人行道约 4200 平方米、沥青路面约 15000 平方米，维修市政雨污排水管规格 DN600、DN800、DN1500、DN2000 等，购置监测预警平台和应急排水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投资总额：186101700 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 36000000 元，(一标段约 15000000 元、二标段约 12000000 元、三标段约 9000000 元)]

2.4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施工一标段；标段编号:E61070335416hvjjm4ka001；标段类型:施工；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施工二标段；标段编号:E61070335416hvjjm4ka002；标段类型:施工；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施工三标段；标段编号:E61070335416hvjjm4ka003；标段类型:施工；

2.6 招标范围：标段 1:施工一标段，施工范围：中所营、张家村、店子村片区及恒大城位置；涉及主要道路：南郑大道、天汉大道、梁山大道、惠丰路、秦南路、汉山路、红军路等道路；工作内容：①混接点改造工程：破除原状路面，将错接入原污水市政管网系统的雨水管重新调整至雨水管网系统，砌筑检查井，根据需要在合适位置新建雨水口。将错接入原雨水市政管网系统的污水管重新调整至污水管网系统，砌筑检查井，恢复原路面结构。

②雨污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治理：对于破裂、变形、腐蚀的管道直接采取开挖去除，重新埋设管道；对于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原因造成管道堵塞的，采用吸污、截污、高压清洗车疏通等方式，疏通原有管道。

标段 2:施工二标段，施工范围：天汉大道以东，江古路以西，南郑大道以北，大河坎镇片区；涉及主要道路：天汉大道、油坊街、江古路、东环路、艺苑路、将军巷等道路；

工作内容：①混接点改造工程：破除原状路面，将错接入原污水市政管网系统的雨水管重新调整至雨水管网系统，砌筑检查井，根据需要在合适位置新建雨水口。将错接入原雨水市政管网系统的污水管重新调整至污水管网系统，砌筑检查井，恢复原路面结构。

②雨污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治理：对于破裂、变形、腐蚀的管道直接采取开挖去除，重新埋设管道；对于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原因造成管道堵塞的，采用吸污、截污、高压清洗车疏通等方式，疏通原有管道。

标段 3:施工三标段，施工范围：渔营村、大河坎镇等片区；

涉及主要道路：南郑大道、南海路、艺苑路、智慧大街、海会路、渔营路、江南东路等道路；

工作内容：①混接点改造工程：破除原状路面，将错接入原污水市政管网系统的雨水管重新调整至雨水管网系统，砌筑检查井，根据需要在合适位置新建雨水口。将错接入原雨水市政管网系统的污水管重新调整至污水管网系统，砌筑检查井，恢复原路面结构。

②雨污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治理：对于破裂、变形、腐蚀的管道直接采取开挖去除，重新埋设管道；对于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原因造成管道堵塞的，采用吸污、截污、高压清洗车疏通等方式，疏通原有管道。

③内涝治理：破除原状路面，新建混凝土排水沟、埋设管道、砌筑检查井等工作内容，减轻内涝情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施工一标段：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施工二标段：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施工三标段：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施工一标段：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施工二标段：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城市内涝治理及雨污混接改造项目（大河坎片区）施工三标段：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施工一标段至三标段申请人信誉要求

3.4.1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

（<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3.4.2 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4.3 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4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3.4.6 申请人须提供建设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预审方式

本次资格预审施工采用有限数量制。

5. 资审文件的获取

5.1 请于 2024 年 9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资审文件。

5.2 资审文件每套售价 0.00 元，售后不退。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等媒介上发布。

8. 其他

8.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潜在申请人可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网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填报的人员信息一致。

8.2 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单位名称、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并且完善，否则后果自负。

8.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规定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sxys 格式）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一路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北团结街华建新城办公楼 6 楼
联系人：	杨先生	联 系 人：	杨女士
电 话：	0916-5519008	电 话：	0916-8818697